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主任淑惠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學務主任報告

請各班導師將團膳統計名單登記清楚，以利進一步申請招標時掌握全校午餐用餐的正確人數，注意事項如下：

【身分別】

(一)自費生：請加註。

(二)原住民生：請加註。

(三)申請補助生：低收、中低收、突發狀況、導師認定家庭經濟弱勢，請加註。

【申請時間】

(一)上學期：12 月登記用餐及補助人數，於 1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

(二)下學期：6 月登記用餐及補助人數，於 6 月 30 日前繳費完成。

(三)新學期開始時，新生一律於新生訓練兩日中進行申請。

【收費規範】

(一)自費生：於用餐前一個月的 20 日前繳費完成。

(二)原住民：須至教務處申請表單，餐費將直接從原住民補助餐費扣款。

(三)申請補助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繳費完成。

所有繳費除特殊原因(如：休學、轉學)，一律不接受臨時退繳費。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10 學年四技二專統測報名時間：12/11~12/23，校內作業時程預計 12/16 前，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身份別登錄、報名及繳費等相關時程。
- 二、請高一、高二導師們提醒學生於 12/31 前上傳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或其他學習成果。
- 三、寒假重補修申請從 12/23-12/28。請幫忙提醒學生要來教務處申請。
- 四、導師如有重新編排教室座位的，請送新的座位表至註冊組，註冊組會依最新版座位編排考試座位表，也請導師勿私自調整考試位置。
- 五、班會課是導師基本鐘點。

圖書館

- 一、12 月 7 日至 12 月 25 日第 65 屆「校慶藝文展」，邀請三位藝術家佈展，12 月 9 日 12:30-14:00 舉辦開幕茶會。
- 二、12/25 本學期最後一次晨讀評分。
- 三、中學生網站 109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篇數：24 篇)

中學生網站 1010 梯次閱讀心得得獎名單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名次	參賽標題
1	餐管三甲	710422	黃妙慈	優等	聽見聲音
2	餐管三甲	710409	柯宏毅	優等	奇蹟男孩
3	餐管三甲	710410	張建凱	甲等	走過愛的蠻荒
4	餐管三甲	710413	梁祐瑄	優等	尋找真正的愛與救贖
5	餐管三甲	710401	尤文賓	甲等	可不可以，你也剛好喜歡我
6	餐管三甲	710432	魏家祥	優等	只有自己可以改變自己
7	餐管三甲	710408	邱冠翔	優等	轉念思考，世界更美好!
8	餐管三甲	710412	張巍駿	優等	為了一個錯誤的抉擇，你的靈魂要付出多大的代價？
9	普高二甲	810803	吳念韓	甲等	貓眼看人類
10	普高二甲	810808	洪政邦	甲等	我是傳奇
11	普高二甲	810813	陳靜思	甲等	國學潮人誌，古人超有料
12	餐管一甲	910410	李政諭	甲等	有著復仇心的私家偵探
13	餐管一甲	910416	洪慶妙	甲等	學習寬恕自己，原諒他人
14	餐管一甲	910412	林淳凱	甲等	熱情和夢想帶來的痛苦
15	餐管一甲	910404	江瀨文	優等	預知死亡紀事
16	餐管一甲	910415	洪孟歆	甲等	我是阿嬤的孩子
17	餐管一甲	910402	尤慧靜	甲等	少年鼓王
18	餐管一甲	910427	潘宏恩	甲等	我的人生態度
19	餐管一甲	910428	潘品好	甲等	來自天堂的暑假作業
20	普高一甲	910808	李予程	甲等	生活中的秘密
21	普高一甲	910827	韓凱鈞	特優	年輕時
22	普高一甲	910807	吳政諺	優等	揭開歷史創傷-戰爭的無情
23	普高一甲	910821	趙如茵	特優	「有感覺」？是什麼
24	普高一甲	910819	黃雅雯	甲等	我喜歡的少年是你

四、中學生網站 109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獲獎篇數：7 篇)

中學生網站 1015 梯次小論文得獎名單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名次	參賽標題
1		710326	葉中謀	優等	智能溫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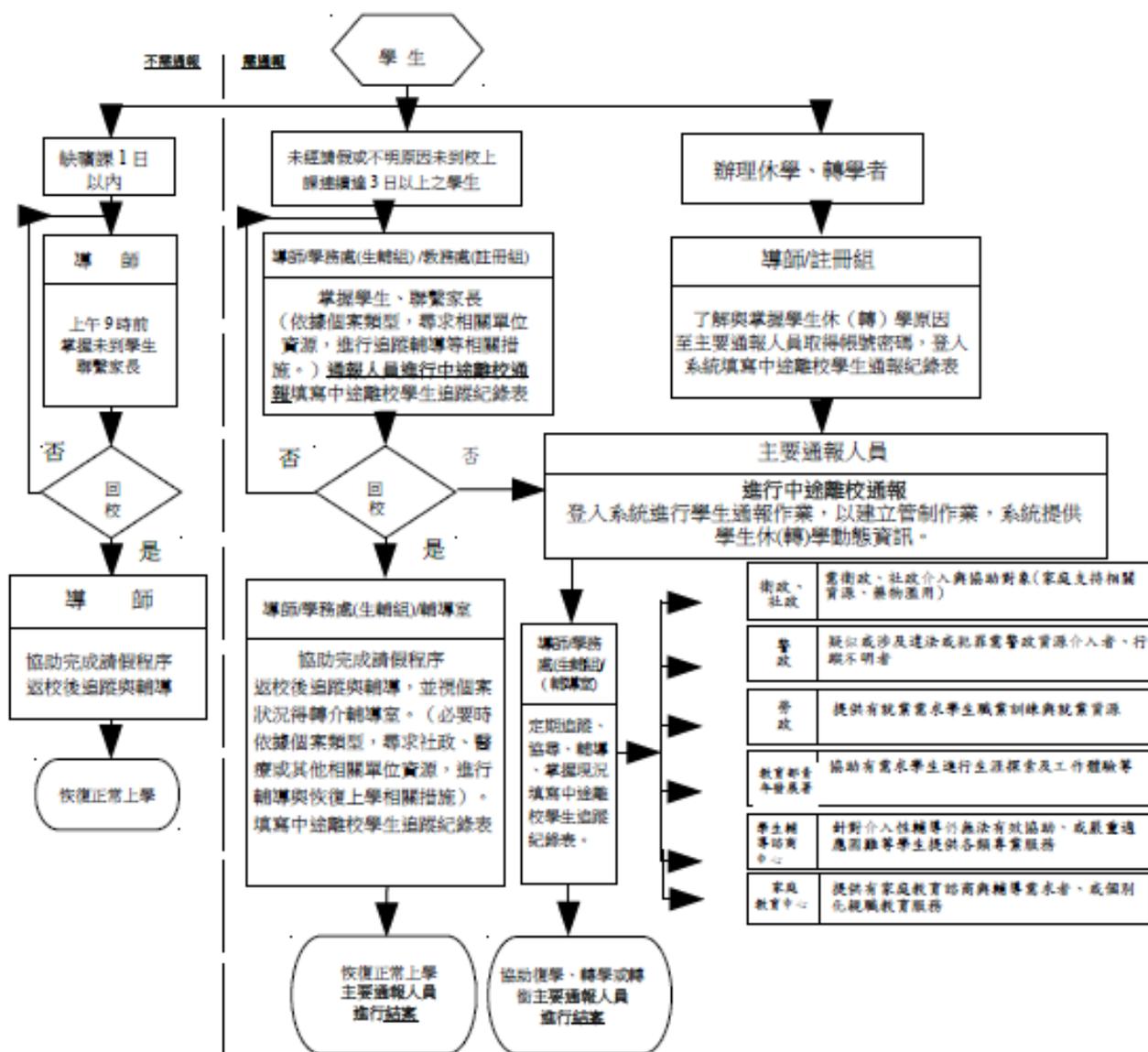
	電機 三甲	710336	嚴家慈		
		710319	陳其廷		
2	普高 二甲	810813	陳靜思	優等	國族之夢——中日創世神話比較暨民族性初探
		810803	吳念韓		
		810805	吳晨瑀		
3	電機 三甲	710301	尤正義	甲等	太陽能智慧拖曳漁船
		710322	陳晉偉		
		710312	邵秉家		
4	電子 三甲	710108	楊建岳	甲等	自走機器人循線避障原理與策略研究
		710104	夏振翔		
5	資處 三甲	710718	翁浚笙	甲等	樂來樂想你-月琴
		710735	嚴坤晟		
		710730	鄭一新		
6	資處 三甲	710733	戴仁堂	甲等	指尖上的藝術-月琴
		710732	盧姍妤		
		710710	李宗晉		
7	普高 二甲	810801	朱柏維	甲等	休克真 Shock—休克對人體的影響暨死亡率淺談

五、圖書館地下室 109.11.19(四)~109.12.18(五)展售館內過期期刊雜誌一批，開放校內認購每本 10 元

輔導室

1. 輔導室 12 月份辦理活動
 - i. 12/16 全校性學生週會活動-家庭教育講座。
 - ii. 12/23 高三生涯輔導專題講座-系統化探索大學多元科系。(啟夢教育)
2. 因應國教署來函訂定本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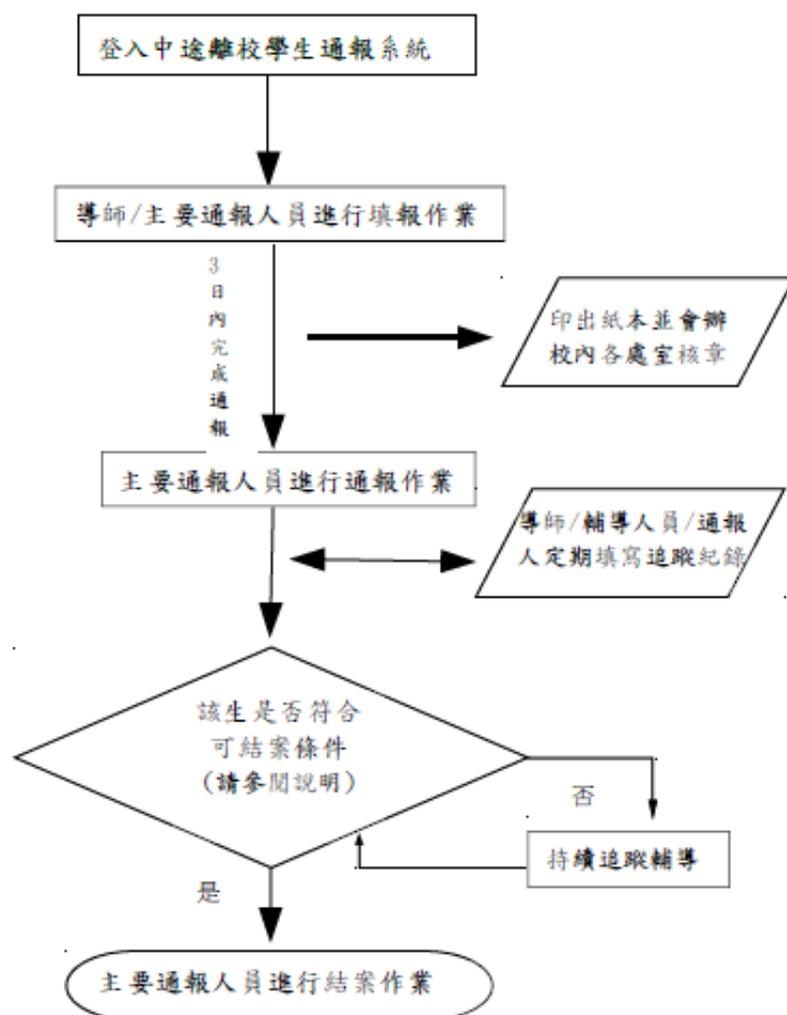
國立恆春工商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國立恆春工商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需追蹤至成年為止。

3. 近日來學生自我傷害(自殺)事件頻傳，國教署於11/30號來函，請各校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留意關懷學生對季節交替之際，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請主動協助關懷輔導。請各班導師協助多留意班上同學，如有需要進一步協助的，可以至輔導室，讓我們一起協助同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4. 國教署規劃相關親職教育到府服務資源，提供給導師們參考。



學務處生輔組

一、重申請假規定：

- (一) 學生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幾種。
- (二) 凡學生因事必須請假時，應憑家長印函或有關證明文件事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不予銷假。
- (三) 學生申請公假區分校內公假及校外公假兩種，均須於一週前完成會辦各處室及導師簽核(特殊或突發狀況除外)：
 - 1、校內：應至學務處填寫「公假申請單」由主辦處室人員(證明單位)及請假個人簽章，並經導師同意核章後送生輔組辦理，經學務主任核准後，始完成公假之申請。
 - 2、校外：主辦處室須經校長(或代理人)核准之簽呈(公文)至學務處審查核假。
- (四) 學生請公假補充規定：
 - 1、核定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原則：
 - (1) 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來文一簽報校長核定參加。
 - (2) 其他政府機關來文：
 - A、若強制規定指派，則參加。
 - B、若未強制規定指派，則審核其需要性。
 - (3) 民間單位來文：
 - A、屬於體育競賽部分，由體育組簽核。
 - B、屬於社團性質部分，若活動或競賽時間在上課期間，原則上不予同意。

- C、核准參加後，由家長填具同意書。
- D、核准參加之校外活動或競賽，若在上課期間舉行，則准予公假。
- 2、各班或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需額外時間加強練習時，由導師或社團老師於證明單位(人)欄位簽章後，專案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同一時段公假之練習，但應在事前一週提出申請，以便知會導師、任課老師、生輔組及總務處協調練習場地。
- 3、各社團舉行全校性之活動時，應周詳計畫，於活動前兩週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需額外時間準備布置時，可專案申請公假準備。
- 4、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 二、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請老師向學生加強宣導住家如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學生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三、請各班有參加創意進場的老師於12月3日1200時前繳交班牌手等名單，繳交名單時會同時將班旗發給各班風紀股長，請老師再提醒同學愛惜公物，不要任意破壞，另請老師於本週四前繳交班牌手、旗手及發號口令同學名單(繳交表已放至各班級櫃)。
- 四、依據109年11月24日函文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6415A號-鑑於近期學校頻傳發生學生失聯情形，請老師掌握學生行蹤動態，如知悉學生發生失蹤失聯情形，務必主動通知生輔組及註冊組，以利通報相關單位協尋。
- 五、如學生無故未到課，老師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第九項第11條不遵守作息規定記以警告不等處分，如學生屢勸不聽依獎懲規定第十項第10條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以小過不等處分。
- 六、整潔秩序生活競賽評分:考量中午評分志工因本身為評分員應避免將自身班級納入評分，以確保整體之公平性。

學務處衛生組

- 一、回收場新增兩台全新付蓋的子母車，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倒垃圾時請小心掀蓋避免夾壓手指，若有自行購入垃圾袋的班級，建議以原本無蓋的子母車為主要丟棄裝置，有付蓋子母車以散裝垃圾的清倒為主。
- 二、近期入冬落葉繁多，請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落葉蒐集清掃，請導師叮嚀學生**務必遵守傾倒垃圾時間，切勿於非掃地時間至回收場傾倒垃圾或回收物。**
- 三、廁所綠美化評分於11月底結束，近期將公布各班廁所整潔成績，頒發獎狀與獎金。
- 四、高一各班將於今日12/02(三)實施社區打掃活動，活動期間請各班導師隨班督導，詳細說明請詳見附件。

- ◆ 餐管一甲：南門圓環(含南門)至恆南路 7-11 吉春門市。
- ◆ 資處一甲：恆南路 4 巷至春聚會館。
- ◆ 觀光一甲：恆西路 33 巷，全聯屏東恆春店至南海姑娘餐廳。
- ◆ 觀光一乙：恆南路 7-11 吉春門市至六吋盤。
- ◆ 普高一甲：恆南路 2 巷至恆南路 2 巷 86 弄。
- ◆ 資訊一甲：恆南路六吋盤至陽光機車行。
- ◆ 電子一甲：恆南路陽光機車行至恆公路啄木鳥藥局，含校門口水溝人為垃圾。
- ◆ 電機一甲：恆南路陽光機車行至恆公路啄木鳥藥局，含校門口水溝人為垃圾。
- ◆ 餐技一甲：班級導師公差，此班不參加本次校外活動，班級留置學校參與週會。



五、午餐團膳補助申請請詳見附件說明。

恆春工商團膳身分別用餐登記暨繳費說明

身份別	用餐登記	餐費計算說明	繳費期限	備註	
一般生	舊生：用餐前一個月 15 號前 例：欲訂購十月團膳應於 9/15 日前完成用餐登記 新生：新生訓練兩日內	當月用餐天數*當學期團膳每餐餐費	用餐前一個月 20 號前 例：訂購十月團膳應於 9/20 日前完成繳費	一般生須繳納全額餐費	
原住民	舊生：上一學期末 新生：新生訓練兩日內	當學期用餐天數*當學期團膳每餐餐費	開學前兩周內	領有原住民餐費補助，餐費計算同一般生須繳納全額餐費，表單請至教務處申請。	
經濟弱勢	低收	舊生：上一學期末 新生：新生訓練兩日內	當學期用餐天數*當學期團膳每餐餐費	開學前兩周內	開學前兩周內完成團膳補助申請單填寫並繳交者，其用餐費用僅須繳納差額即可享有整學期用餐，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及繳費者，餐費則以一般生辦理須繳納全額餐費。詳細補助申請說明請詳見【恆春工商 110 年度團膳補助申請規範】
	中低收	舊生：上一學期末 新生：新生訓練兩日內	當學期用餐天數*當學期團膳每餐餐費	開學前兩周內	
	導師認定	舊生：上一學期末 新生：新生訓練兩日內	當學期用餐天數*當學期團膳每餐餐費	開學前兩周內	

六、109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請尚未完成的導師，請自行登入環境教育終生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完成影片觀賞 4 小時。

七、感謝各位導師的體諒與支持，衛生組若有不足之處，敬請指教。

學務處體育組

65週年校慶未繳交家長同意書班級

班級	學生姓名
電機二甲	張宏益
餐管二甲	李柔臻、仇翊恩、尤玉蕙、唐湘綾、吳承濱
電子一甲	尤冠凱
綜職科	郭明豐、趙淑芬、洪宜建、劉煊恩
電子二甲	楊子億沒交

學務處訓育組

1. 「109年第65屆慶祝校慶系列活動」相關時間配當表，由體育組統一公告至學校網頁並發送至各班班級櫃。
2. 國立恆春工商109學年度65屆校慶系列活動預演彩排時間如下表(學生公假由訓育組統一處理)。校慶期間活動多，影響班級上課、造成導師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項目	日期/時間	地點	參加人員
校慶表演大會流程預演	12/1(二) 午休 13:00-15:00	茂德館	(一)主持人： 資處三甲吳宜芳、施雅雯、吳心紋；資處一甲邱璋欣 (二)播放音樂：資處二甲吳鈺玲、龔姿榕 (三)訓育組：博凱、季誼 (四)節目表演者
校慶慶祝表演會(總彩排)	12/8(二) 午休-第六節 12:30-15:00	茂德館	(一)司儀：楊博凱組長 (二)推糕服務學生：餐飲科學生8人。 (三)頒獎服務學生：觀光科禮賓生8人 (四)播放音樂：資處二甲王鈺玲、龔姿榕 (五)109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得獎者：36人。 109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得獎者：13人 (六)主持人：資處三甲吳宜芳、施雅雯、吳心紋；

			資處一甲邱煒欣 (七)節目表演者 (八)訓育組：博凱、季誼
校慶慶祝表演會	12/9(三) 14:00-16:10	茂德館	活動流程： 1. 頒獎-就近入學獎學金(36人)、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13人) 2. 慶生活動/切糕儀式 3. 慶祝表演會(9個節目)

3. 12.9(三)校慶慶祝表演會切糕儀式時將準備三層蛋糕塔，請導師協助每班推派一名代表(12月壽星一位，若無則請班長或其他幹部作為代表)至台前一起切糕慶生。
4. 運動會創意進場順序：未參與之創意進場表演之班級先進場，進場後至班級指定位置就定位欣賞表演。有表演之班級則依照班級順序表演，表演集中以增加豐富度。
5. 運動員進場(各班進場介紹詞) (各班音樂，無表演用一般進場樂)
(以下接續「創意進場介紹詞」*2分鐘)

樂隊(處三甲)-資訊一甲-餐管一甲-觀光一甲-觀光一乙-資處一甲-

普高一甲-餐管二甲-觀光二甲-觀光二乙-資處二甲-餐管三甲-觀光三甲-觀光三乙-普高三甲

→無表演班級

綜職班-電子一甲-電機一甲-餐技一甲-電子二甲-資訊二甲-普高二甲-電機二甲-餐技二甲-電子三甲-資訊三甲-電機三甲-餐技三甲-國軍表演

6. 109.12.21-25為聖誕節系列活動，班聯會亦主動發起相關活動，敬邀各位師長參與。12.25聖誕節當天早上於校門口及第一節課至各班發放糖果。
7. 109.12.23(三)第二次週記抽查4篇，本學期共計抽查8篇，請學藝股長收齊後繳交至學務處。
8. 109.12.16(三)午休為第一次畢冊編輯課，109.12.30(三) 午休為第一次畢冊編輯課，地點：圖書館。請高三各班畢業紀念冊編輯同學準時參與。
9. 110級高三畢業生團體照及生活寫真拍攝時間：109年12月31日(四)，請高三學生務必著冬季長袖制服，打領帶/領結及著冬季外套。學生團體照統一於第一節拍攝，請各班於08:05前準時至生態池旁柏油路集合。個人證件照補拍時間109年12月31日午休時間(分組教室一)。
10. 總統教育獎的相關文件已附上，還請各位老師閱讀後於今日放學前告知，以便人數統計。
11. 校慶創意進場預演時程表已附上，還請各位導師留意時間，謝謝。
諸多事項宣達，協請各位導師幫忙提醒學生，感謝您的協助！

2021 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

壹、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 五、推薦單位：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獎勵名額

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一次，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六名至八名、高中組十名至十二名，國中組十六名至十八名，國小組十六名至十八名，合計四十八名至五十六名為原則。

肆、頒獎及表揚方式

- 一、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 (一)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 (二)高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二十萬元。
 - (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 (四)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 三、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伍、推薦對象及組別

-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
- 二、推薦組別：
 - (一)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高中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三)國中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四)國小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陸、推薦條件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柒、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一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

二、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二份，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一)202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

(二)202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2)

(三)2021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3，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捌、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初審：

(一)推薦時間：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

1. 大專組及高中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2. 國中組及國小組：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複審：

(一)推薦時間：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玖、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

1.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

(1) 大專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十八名至二十四名參加複審。(2)

高中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三十名至三十六名參加複審。(3)國中

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每一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5)。

(4)國小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5)。

2. 初審評選會：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初審委員名單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國教署備查(如附件6)

3. 初審前，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

4.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二份，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於110年2月26日前，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並請註明「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

(1) 202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

(2) 202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2)

(3) 2021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3)

(4) 2021總統教育獎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名單表(如附件4，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5. 受推薦參加複審之學生，應於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7日前進入報名系統提供個人彩色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JPG或PNG檔，大小不得超過2MB)以利後續作業。

(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2. 複審評選會：
 - (1) 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設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為力求遴選公正公平，各複審評選會委員與本部及各縣(市)聘任之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做區隔。
 - (2) 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3. 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大專組之實地訪視則以推薦之社會團體所在地或就讀學校彈性安排，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妥適處理。
 4.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大專組選出六名至八名、高中組選出十名至十二名，國中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國小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合計四十八名至五十六名。
 5.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 三、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 (三)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四、「獲獎名單」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五、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 六、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得從缺。

國立恆春工商 65 週年校慶創意進場預演

65 週年校慶創意進場將於 12/3 及 12/4 午休時間舉行預演，請各班於以下排定時間準時至「操場司令台前」集合，並麻煩導師隨班督導，謝謝您的協助。訓育組

109/12/03(四) 地點：操場司令台前	
時間	班級
12:25-12:35	資訊一甲
12:30-12:40	餐管一甲
12:35-12:45	觀光一甲
12:40-12:50	觀光一乙
12:45-12:55	資處一甲
12:50-13:00	普高一甲
12:55-13:05	餐管二甲
13:00-13:10	觀光二甲

109/12/04(五) 地點：操場司令台前	
時間	班級
12:25-12:35	觀光二乙
12:30-12:40	資處二甲
12:35-12:45	餐管三甲
12:40-12:50	觀光三甲
12:45-12:55	觀光三乙
12:50-13:00	資處三甲
12:55-13:05	普高三甲